

湛江市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钟 其

等级 急件·明电

湛民电（2017）13号

湛江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报送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与社会事务局、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情况的通知》（粤民电字〔2017〕3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民政部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电〔2017〕6号)和《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7〕17号)要求,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改、教育、财政、人社、住建、卫计、扶贫、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是国家和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也是民政部2017年重点督查内容之一,请各地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务必于2017年5月20日前完成,逾期未建立的,省民政厅将提请省政府进行督查问责。5月20日前,请各单位将建立协调机制情况统计表和建立协调机制文件报市局救灾救助科,以便汇总报省厅。今后各地协调机制开展工作情况请于6月10日、12月10日上报市局救灾救助科。

附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情况的通知》(粤民电字〔2017〕37号)



2017年5月5日